

北海文史

第十三辑

民俗方言

北海水上人家史话

一、原始

“昼家”、“昼民”和“昼户”，都是封建时代对粤、闽沿海水上人家的贬称。此词的出现可追溯到汉代。《说文解字》对“昼”（原为延头）字释为“南方夷也。从虫延声”。《康熙字典》或作“蜒”“昼”，音义均同。《广东通志》说：“昼户其来不可考”，但又说“秦使尉屠睢统五军监禄”征西瓯越国时，一部分“莫肯为秦民”的西瓯“越人皆入丛薄中，意即其遣民”。南北朝顾野王《舆地志》说秦时的西瓯，在“周时为骆越”。越同粤，故西瓯越民与岭南地区其他古代部族一样，都同是百粤土民，因而“昼户”的祖先属于岭南最早的土著居民的一部分却是司信的。

“昼家”作为“以舟楫为家，捕鱼为业”的水上人家，其形成应在造船和航海技术已相当发达的秦汉时代。由于地理和职业条件，他们无论在性格、语言、服饰和婚嫁住行风俗等方面，都有许多与陆民不同的传统。如果仅仅把这些作划分他们为“昼族”的依据是不能成立的。因为民族的形成，必须是一个具有“共同语言、共同地域、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共同同心理素质之稳定共同体”^①。与此衡量，“昼家”并不兼备。故作为一个职业的群体看待则较为合适。

又据《广东通志》说，广东这种水上居民，“晋时不宾服者五万余户”。如果连“宾服”部分算在内，可以推知他们的人口在晋朝时已经相当蕃衍的了。唐代称为龙户，始设户口“计丁输粮”，正式纳入政府管理，供应粮食。宋周去非《岭外代劄》称昼民为“海獭”，是因为昼家小孩“冬夏无一缕，其类獭”。故名。此外还有科题、九姓渔户、泊水、白水郎、游艇子以及惰民等名称。到明朝洪武初年，进而设“里长”基层行政；加强管理开征“鱼课”，属“河泊所”管辖。

广东的“疍家”，历史上多集中于东莞，新会和潮汕等地的江海沿边；雷州、海南岛和合浦等地较少而分散。他们在历史上被看作是：愚蠢不谙文字，不记岁年，朝夕惟局促舟中，所得鱼仅充一饱的“蛮民”，有“男女衣不盖肤，婚时以蛮歌相迎”等习俗。想见当时的“疍家”为了谋生，终年随波逐流。是不可能受有教育机会，就连历日也很少知道了。又因仅凭罾、箔、箩、篮、小网等简单落后工具生产，故渔获所得，除输送官府的课税以外，只能“仅充一饱”而已。更有甚者，他们还要受到陆民对之“不与通婚，亦不许陆居”的歧视和凌辱。清朝雍正年间，粤、闽的“疍户”虽曾与陕西的“乐籍”和江浙“惰民”一起获得朝廷的“恩赦”，宽弛了自明初以来，某些对之过分压制的政策^②。但因封建意识观念决定，“疍家”在人身上被侮辱，政治上受歧视，经济上遭盘剥的情况，直到解放前夕仍没有多大改变。

就以北海的渔民船民来说，近在清末民初之间，他们就连着鞋履上街的权利也没有，市民对于著鞋履上街的渔民船民，非嘲即骂，故他们上街为免受凌辱而例多跣足。这就是北海市民俗把赤脚与“疍家”作为同义词的由来。

二、北海水上人家的历史渊源和风俗

北海市水上人家人数，向失详记。据北海关档案资料，清光绪八年至十七年(1882—1891)，渔民约为二千五百人，如果姑以此数为劳动力估占人口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推算，则渔业人口此时约为七千五百至一万人左右。其分布大致是外沙二千至三千人，地角三千至四千人，其他二千五百至三千人。其中按宗族传统的不同，可分为“外沙水上居民”和“地角(含其饱渔村)渔民”二部分。

(一)外沙水上居民

历史上聚居于外沙和市区海边街傍海一带棚户的居民，属于广东“疍家”传统，其祖先多从广东的江门(新会)、雷州的江洪一带迁来，也有从合浦沿海迁来的，但其祖先也是从广东上述地方展转而来的，他们大致在明朝开始便陆续流寓于此了。语音属广州(粤)语系，但多带喉音。例如把“香”说成“康”，“上”说成“爽”，“牙”说成“嘎”(元音)之类。男女上衣多短身窄袖，中衣男的多短筒，女的多宽档阔腿。是因为热带、亚热带气温和便于上船操作所致，这大概就是“衣不盖肤”的传统。妇女还有个特别的头包，多用红、黄两色相间的格纹花布，作夹层正方形斜罩于头上，左右两尖角从耳鬓下垂，在下颏互

包用别针固定，一尖角从脑后下垂，一尖角从前额突出，状如“猪咀”，故俗以此为名。女衫多素色而镶花边，发鬟多簪珥饰物，满头璀璨，光耀夺目，此种装饰，广东渔民船民至今未变，而北海的渔民船民今已很难见到了。居住是傍岸临水架设的棚户，竹瓦板壁，鳞次栉比，秋隘简陋，不以为嫌。是惯于舟中局促生活所致。东坡云“小屋如渔舟”，仿佛似之。室内陈设例无椅桌床榻，坐卧皆席地，故地洁无纤尘，卫生清洁十分讲究。此种棚户，市民管它叫“昼家棚”。直到解放初期仍能见到，今已全由排建于沙洲之上的新村楼房替代了。

婚嫁仪式颇饶情趣。闺女出阁前十天就不许抛头露面，晚上例行所谓“哭家姐”（哭嫁），有母女对“哭”的，有姐妹（伴嫁娘）对“哭”的，实际是唱咸水歌的对答，内容不外乎歌颂父母劬劳恩德，哀叹不能长侍膝下之意。十分哀婉动听。船娘渔姬，咸集与闻，絮絮议评不休。也属一种文艺欣赏吧。出阁前夕称为“晚饭”，当晚有所谓“拜饭”的仪式，是罗列牲品酒饭于厅事膜拜神仙祖宗之意；一说是膜拜“下凡”仙姬，故又称“拜凡”。莫衷一是。盖代鲜文士，笔墨失记，口碑徒传而已。此时女客云集厅堂，个个炫服金饰，人手一折扇，轮番双拜神主，然后围坐一堂。钗光鬓影，笑语喧阗，或讲古说文，或谐语相谑，或歌谣对答，或纸牌戏搏，深夜尽欢始散。次日出阁，夫家准于预定吉时良辰派代表（新郎例不亲至）划小艇到门“接亲”。此时盛装的新娘即拜辞祖先神祇和家长尊辈，头盖遮羞红布，由喜娘背着，在众女伴张伞拥簇下登艇。视送亲女伴多寡分乘小艇若干艘，拥簇鱼贯徐行，波光照粉黛，欸乃衬歌声，有如洛神凌波，歌仙击节，万舶争窥，千棚竞睹，海港喜气为溢。新娘到达夫家，拜堂合卺如仪。婚家所设筵席，一般都比市民丰盛珍贵，多属自产的海错珍馐，凡燕窝、鱼翅、鳖胶、鲈皮、鲍鱼、海参等是必备之品，视鱿鱼、带子、蚝豉和沙虫之类为贱品。故市民多乐于趋贺赴宴，事主亦因此自荣。席散，当晚有以男青年为主的所谓“伴郎”仪式，其实又是一个说唱的文艺晚会。此种风俗，似属“婚时以蛮歌相迎”的遗风吧。

外沙水上居民在解放前普遍迷信鬼神，盖终年涉险，安危由天，故休咎吉凶一托诸神灵。尤虔奉“三婆婆”（即“天妃”海神。）他如“龙母”、“关帝”、“华光”、“三皇”等亦在虔拜之列，故家中船上均设雕缕极精的神龛，供奉偶像多尊，琳琅满目，有如雕塑展览。故外沙向有木雕手工艺的传统。渔民、

船民出海前和返港后，例备醴牲向神前祈祷酬报，日常生活颇多忌讳，大凡“翻”“沉”“搁”“覆”之音义悉在避讳之列；用膳时，食具不能覆置，筷子不能搁于碗上，坐时二脚不能悬空等等不一而足，是因为翻沉搁覆与不着地(陆)均船家所忌之故。

1、渔民

外沙水上人家又分渔业(渔民)和驳运业(船民)两种职业。渔户的约占三分之二。渔业生产工具和技术自清代以后的日渐进步，自道光年至抗战前，渔船形制和生产方式几乎无多大改变，船舶形制属广东传统。有大型的“硃州密尾船”，长六丈，广丈五，载重十万司斤，三桅。中桅高四丈八尺，头桅高三丈八尺，尾桅高二丈八尺。使用大形拖网。须两船并行牵引，称为“对仔”或“对拖”。次级的叫“大开尾船”，长五丈一尺，广一丈三尺，载重三万司斤，三桅。又次级的叫“海南艇”，长三丈五尺，广一丈，载重一万司斤，二桅。均“对拖”牵网生产还兼下钓。另有一种浅海作业的艇，以钓、罾、箔为主。到远海生产的大、中船只，都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海步规律。每年八月起到岁杪，是谓“秋汛”，多集中到北部湾西界越南的老鼠山、青鳞山和狗头山海面上捕捞；春节起至六月，谓之“春汛”，多到溇洲岛海面作业(解放后开辟海南岛东南部渔场)。上述船只多一家一户经营，人手不足则雇工帮忙。出海时，除老弱留守棚户外，往往家口人畜同载，“浮家泛宅”即此之谓。凡驾船下网起网等重活，例由男子充当，炊事后勤兼帮下钓等，惟女眷是务。遇着海晏渔丰，家业易致殷富，倘遇不测风云和盗劫，船毁人亡惨剧时有发生。咸丰末年以来，官府对渔民盘剥日益加重，除“鱼课”之外，还加征渔船“规费”，每船由十两渐增至五十两之钜^③，光绪十三年(1887)，法国驻北海领事馆也公然提出征我渔船规费，否则不许到越南海面作业，我渔船被扣留勒索事件不断发生。法帝国主义如此明目张胆地侵犯我主权的做法，连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也不能接受，经两广总督张之洞抗议交涉，始行停止^④，法帝此谋不成，又生枝节，法驻越总署复于光绪末年勒令我往越渔船“不准(随船)带(渔)盐”，必须向他们购买价钱数倍于我的越南盐。渔民在官府和帝国主义双重盘剥下，却感“糊口维艰”而“每多辍业”^⑤，渔民为此破产日众，到光绪廿七年(1901)前后，全市大小渔船仅得五百艘(外沙约占二百艘)，比上十年的四百艘发展不大^⑥。

民国以后，外沙渔民经济地位每况愈下，多由原来独立的个体渔户变成依赖渔商资本生产的半雇渔了，即由渔商出资建造船网和支付出海费用，渔户出海所得产品统交渔商处理，一般是按市价压低15%与渔户结算，从中扣回投资部分，渔户所得仅属唾余。如出海费用无着则再向渔商借贷、渔户为了生存，仍甘蹈不测之深渊来为渔商创造利润。不料，另一条致命的绳索又向渔户的脖子上套来：就是政府对渔民征收的“课税太重”，官方把渔盐的价格定得“太高”，迫得渔户反而向越南法国殖民当局购买原已十分昂贵，但此时反比本国便宜一些的渔盐来进行生产。为此，中法双方均出于各自的利益，对渔盐的进出各实行限制措施，都在边界“设置警戒”以防“私盐”流动，至此，渔民生路已全被堵死，因之“已有为数不少的船只和船员努力寻找其他谋生手段”去了。在1921年前后，金市渔船艘数已降到三百艘以下了(外沙约占一百艘左右)⑦。

1939年，日寇侵占涠洲岛，北海渔民在海上多罹日寇烧杀的劫难，尤以远海生产的外沙渔民遇害为多。因此，外沙的大、中型渔船已减少到历史上的最低水平，大号船仅剩数对，即不超过十艘，大多数都转到浅海生产去了，渔民破产转业的叭数又进而增加。1945年涠洲光复后，外沙渔业虽呈现中兴，但劫后元气已难复苏，故船舶多建造小型的“海南艇”，大中船已不复见了。继之内战爆发，国民党反动当局每借口征、封渔船进行敲诈勒索，渔民重蹈苦难的深渊，生计已频绝境边缘了，此时外沙渔民仅剩二千人左右，渔船总数约为二百五十艘，其中以小艇一百五十艘左右占多数。

2、驳运业船民

是以小艇驳载货物和送客登岸或下船为业，或受雇于运输船作船员的船民，约占外沙船民的三分之一，是外沙传统船民的一部分。驳运业大致形成于本市有外贸商业活动的道光年间，操此业者多属贫渔和雇渔的家属妇女，或破产转业的渔民，有时兼到近海钓鱼辅助收入，生计比渔民维艰。驳艇业的生产工具——小艇，长约丈二，广约五尺，载重极量吨半，园底，能经受小风浪。一般由一人一橹驾驶，必要时再添一人一桨。橹长约一丈，由艇尾一园锥形牡樯支在橹柄上一牝樯之中。操作时站在艇尾的平台上，手摇橹柄左右摆动而前行，变向亦凭橹摆动，灵活自如，俗称“昼家艇”。凡外沙船民妇女无不精于驾艇术，都有在波谷浪峰中如履平地的经验和勇气，令人叹服不置。驳艇业在同治、光

绪间为全盛，直到抗战前夕仍未衰，一九四九年外沙驳艇估计有四百艘左右，以一艇一人计。业此者则不下四百人。可推知全盛时期的情况。从事运输船员的外沙船民为数不多，从略。

驳运业在解放后因为有码头设施，客货无需驳运而衰落，他们现已成为本市“水运公司”职工的一部分。

(二)地角和其他渔村的渔民

另一部分是地角(南漓)、高德(岭底、沙脚)、濶洲(斜阳)、咸田(白虎头、高沙龙、电白寮等)等渔村的船民。这部分船民在清末民初估计有五千人左右，其中地角约占三千人左右。多属合浦土著“昼民”又称“珠民”的后裔，(其中电白寮船民原是广东电白县籍，但其传统风俗早已“土化”，濶洲渔民多是雷州岛渔民后裔，操客家话和海南黎话，不另具述)，大多数操合浦州土语，其风俗传统与市民大同小异，而明显区别于外沙。市民管他们叫“海佬”。

船艇的形制以地角的别具特色。清一色是一种呈三角形的艇，称为“地角艇”或“三角艇”，有大中小三种型号。大艇长二丈九尺，宽一丈，单桅双巾里，桅高三丈三尺。载重六万司斤，船员三至四人。中艇长一丈八尺，宽八尺，单桅双悝，桅高二丈，载重二万司斤。船员二至三人。小艇无一定规格，形制同前，一般一二人驾驶到近浅海作业。地角艇因体形宽展，甲板密封，船舷如鼓边形，故耐风浪颠簸，且驾驶灵活，大中艇海步最远只及北部湾西越南青鳞山附近，一般多在濶洲岛西海面生产，作业亦是“对拖”牵网为主而兼刺网，但不善钓。无家口随船习惯，此与外沙为别。论冒险耐劳，地角较胜于外沙；论远海生产经验，则外沙胜于地角，各有所长，故殷富可匹外沙。

其他渔村的船艇无甚特色，作业多属小艇浅杂海。不具述。

北海(合浦)土著船民在历史上所受到的歧视压迫，与外沙“昼家”各有异同。历史上未闻对地角等渔民有不准着履上街和“不许陆居”的苛例，故此等渔民无临水棚居和家口随船的传统。可能与合浦船民先世在明朝时已被划定陆居地点有关。另外，到解放初期为止，地角妇女尚保持着不与外村通婚的习惯，仿佛是历史上陆民“不与通婚”而种下的遗风吧？同时，他们过去亦未幸免被帝、官、封和渔商等共同压迫盘剥的命运，长期处于“不谙文字”的愚昧落后状态。故迷信鬼神天命和禁忌与外沙相同，尤以迷信“校杯”占卜之风为盛。无论婚

丧住行疾病建造等日常生活，均预向菩萨前焚香祷告掷“校杯”而后定，这种活动，纯属合浦地方特有的古老传统^⑩之一。所以此间渔村历来庙宇棋布，名堂众多，不胜枚举。故往年村中扛神鸣锣活动殆无虚日，凡有疾病多不就医而求巫，年中集体祈禳赛神话活动所费不貲，其他渔村亦大致相类，但未如地角为典型，解放后，此风已渐移易。

三、北海渔、船民富有反抗压迫的斗争传统

北海市渔民船民尽管各有宗族传统和风俗习惯的不同，但都具有勇敢、耐劳、诚朴和好客的共同性格。至于善水性、占气象、察水文、稔海步等则是他们共同的职业本能了。

北海市渔民船民在历史上所受到悲惨的歧视和压迫，决定了他们富有反抗斗争的传统。

说到合浦土著的“蜑民”“珠民”，历史命运则更悲惨，是因为合浦、雷州两地均是历史上著名的珍珠产地，自东汉以来，历代帝皇都残酷地强迫两地“蜑民”去“蹈不测之渊，以求不可必得”的珍珠玳瑁等异宝，“蜑民”为此万命沉溺，家破人亡的惨剧屡见史册。明朝洪武廿九年，诏设采珠专官之后，遂开有明一代内官坐镇两地监采，肆虐海滨的先例。“正统初，命内监分守珠池，雷、廉始大困”（见《雷州府志》），被采珠太监残酷科敛而不聊生的何止“蜑户”，农民和城市商民亦受其害，人民被迫揭竿起义，武装反抗事件此起彼伏，每次都以受害最直接，最惨重的“蜑民”为主体，故以海上活动为多。著名的有万历十年的“蜑民盗珠作乱”事件。这是合浦毗连的石城（今廉江县）“蜑民”首领苏观升发动的一次武装斗争，两地“蜑民”传统渊源相同，故参与“作乱”者也有合浦的部分船民。他们敢于冲破朝廷禁令“造船盗珠，敌杀官兵”。后虽被镇压失败，可是却诱发了后来“乘风飙起，千百连舟宗”的继起群雄的“倡乱骚动”，卒明、清两代近六百年而未止。如明朝万历年间则有龙门水师将领某在巡海时被“海盗”夺去印信兵符事件。清雍正六十年前后则有“海贼”劫扰北海和冠头岭事件。嘉庆八年、五十五年先后有乌石二、乌石大、乌鸦二、王老六、亚婆带等“海贼”造反事件。道光二十二年、二十九年先后也有梁亚乔，白豆等“倡乱”和“劫高德”等事件……不一而足，这些所谓“海贼”，多是廉、雷州被迫造反的海边“蜑民”和农民。至使沿海一带的“四山戎马”，纷纷不停，

大大震撼了明、清两代的封建皇朝，被迫多次地收回采珠扰民的成命。道光、咸丰而还，国势日衰，北海港是帝国主义首先侧目和染指之地。外国的经济、文化和武装的入侵，北海水上人家均有直接的惨痛体会，故反帝斗争传统亦因之形成。如光绪十一年(1885)中法战争时期，坚守北海部署边防准备迎击入侵法舰，使敌人畏怯而退的总兵官梁安真，就是外沙船民出身的，在沿海布防警戒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民兵亦多属各渔村人民。自光绪二年(1876)中英《烟台条约》辟北海为口岸之后，在航运领域与外轮对抗争夺，致使对手“要付出巨大的代价”的，乃是一部分从事“头艙”海运船员的外沙船民。民国以后直到解放前夕，北海水上人家的斗争矛头，便转而指向重压在头上的帝、官、封的反动势力。如1922年香港海员罢工，1925年省港大罢工，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件的罢工和抵制英日货运动，外沙驳艇船民和码头工人一起，都积极响应配合罢工斗争，继有1926年的工农民主运动，外沙船民在共产党北海支部领导下，组织“驳艇工会”，与商店员工、船员、码头工人一起举行罢工示威，“要求增薪”和改善待遇。1932年为反对广东军阀陈济棠征收北海的“海味捐”，以渔民为主体，有商民、店员工人、学生等参加的罢市罢工罢课示威风潮，席卷全市，“税捐处”被砸，取得了斗争的胜利。1937年，北海船民积极配合“北海对日经济绝交会”的群众爱国运动，拒绝装运日货和资敌物资。1948年前后，北海渔民亦曾同反动的“海上联防队”和各杂牌驻军的封船勒索活动作针锋相对的斗争，如故意把船艇搁浅凿漏，或他驶逃避等，使反动军队一筹莫展。但是，在反动政权濒临崩溃的重压下，北海船民与其他人民一样，却已弄得家业凋零，奄奄一息了。据统计，1949年北海渔民共有二千二百三十户，一万零六百五十人，其中劳动力五千零五十三人，大小船艇一千五百七十艘，渔业总产量仅为十一万零三百五十市担。

四、“出水火以登衽席”

新中国的成立，结束了水上人家处在苦难深渊的漫长痛苦。经过1952年狂风暴雨般的渔改运动和民主建政运动，渔、船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进一步获得了解放，为走向集体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准备了条件，他们从1954年至1958年，先后由若干互助组到低级合作社进而到高级合作社，最后组成渔业公社三个，水上运输公社一个，还有涠洲公社的渔业大队二个，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，生

产力发展迅速，集体经济日益扩大，渔、船民收入不断增加。随着政治社会地位的提高，渔、船民队伍已发生了重大变化。他们中有部分从政从工或转到全民所有制的捕捞、港务、航运等企事业单位，成为国家干部和职工。也有部分市民、农民和内地水库移民参加到渔民、船民队伍中来，故传统的水上人家至今已难甄别统计。1979年，又有从越南被迫归国的难侨渔民七千多人组成的“华侨渔业公社”，其社员多属外沙传统渔民，北海渔民船民的人数目前已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，据1982年统计，全市渔、船民有三万九千九百零九人（未包括全民所有制的渔业公司、港、航单位的船员），其中渔业劳动力八千三百五十七人，集体所有制的水运公司，社员九百六十三人。

渔、船民已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解放后，出席全国、自治区历届党代会，人代会和群英会的渔、船民代表有八人，担任市政府领导的一人、科局、公社领导十一人，当国家干部、大队干部的共八十八人。渔、船民政治上彻底翻身，使“出水火以登荏席”的多年祈求成为现实。

政治上的解放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，船舶网具和捕捞技术的革新，渔产量迅猛提高。1982年总产（未含全民所有制企业，下同）达到一百万零二百四十市担，为1949年十一万零三百五十市担提高了近十倍。1982年各种机动渔船七百六十六艘，载重一万七千四百九十六吨，四万四千七百一十八马力，非机动渔船（艇）一千一百三十四艘，载重一千一百五十四吨。网具已由人造纤维代替了传统的天然纤维。作业有拖、围、刺、钓、缁、张网等十几种，以拖为主，作业区除上述传统的区域外，还新辟了海南岛东部春汛渔区，渔船纵横驰骋的面积达二万六千六百零五平方哩。运输船体也日渐增大和机动化。1982年民营水运业有拖轮十一艘，一千四百六十四匹马力。货驳二十八艘，二千七百五十一吨。帆船四十二艘，一千二百二十五吨。传统的小艇舢板已经完全和逐步淘汰了。

渔民、船民收入逐年增加。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济政策落实，实施了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社员收益分配与年俱增。1982年按渔业人口平均每人所得，比上年增加13.86%。水运船民按人数月均收入六十六元七角，比收入较高的一九七五年还增加1.1%。渔民中存款万元户年有增加，收入水平为市民之冠。

同时，海洋气象预报的经常制度化，船舶通讯、导航和鱼群探测的电子化等设施，渔政渔监机构的加强指导和监督，使船民的人身安全和生产效益有明显切实的保障。加上渔村教育和文化卫生设施的普及等等，是促使船民移风易俗精神文明的动力。传统的棚户茅舍已为崭新整齐的砖瓦楼房所代替，家庭电器化，衣着趋时化反在市民之上。“不谙文字”和“信巫不信医”的蒙昧状态早已结束，他们不再相信“天妃”菩萨能主宰命运了。婚嫁对象也不局限于本村了。北海渔民在党中央的明灯指引下，正赶逐在伟大时代潮流的前头，成为建设“四化”洪流中的推波助澜者。

注释

- ① 《斯大林全集》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。
- ② 《清史稿》卷九“世宗本纪”。
- ③、④ 《清史稿》百五十五“邦交志”。
- ⑤ 《北海杂录》。
- ⑥ 北海关税务司1882—1891《十年报告》。
- ⑦ 北海关税务司1912—1921《十年报告》。